

维西傈僳族  
WE:-XI. LI-SU XN:  
自治县  
FI, CN, XY, R1: MI: C1, 1U P, KO. XN: WE: CY,

# 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维政办发〔2023〕78号

##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维西县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委、办、局：

《维西县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于2023年6月13日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4日



# 维西县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2〕3号）《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迪政办发〔2022〕135号），推动维西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建立优质高效、多元化的医疗服务体系，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落实公立医院“服务主责”功能定位，充分调动和发挥医务人员积极性、主动性，加快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到云南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实施健康维西为主线，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基本原则，坚持公立医院公立性质，坚持质量第一、社会效益优先，力争通过5年时间，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区域均衡布局，推动公立医院提质增效，造就一支作风优良、技术精湛、道德高尚的医疗卫生队伍，推动全县公立医院从“粗放型管理”向“高质量发展”转变，以深化医疗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营造全社会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防范化解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风险、建设健康维西提供保障。

## 二、构建公立医院新体系

（一）加快“互联网+医疗”技术、有序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实施“互联网+医疗”为载体的县域内医共体建设，积极加入三级医疗机构医联体，提高县域内就诊率，方便群众看病为目标和导向。加快推进建设创新运用信息网络技术开展预约诊疗、缴费等智慧型医院和医院信息标准化建设。建立“智慧药房”药品追溯制度，探索公立医院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推进统一的医保药品、医用耗材分类与编码标准，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应用。推进县域内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在提升县级公立医院服务能力的同时，加强县级医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统筹管理，发挥对基层医院的技术服务作用，实现医共体内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共享、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推动与三级医院的远程医疗建设，提升医疗服务连续性，为患者提供高质量、高水平、低费用医疗服务的各个方面。到 2025 年县人民医院建成“五大中心”、县中藏医院力争达到《县级中医医院服务能力推荐标准（实行）》，从而提高县域和基层就诊率。（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外事局、县医疗保障局、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卫生人才持证上岗制度，加大人才引进、培养力度。全面实施卫生人才持证上岗制度，通过组织实施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培养，持续加强高层次医学人才引进和培养。通过柔性引进医学高层次紧缺人才、农村定向医学生培养和“沪滇帮扶”等

多种途径加快建设培养一批在州、县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学科带头人、县域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业务技术骨干和能熟练应用适宜技术开展医疗卫生服务的后备人才队伍，做强一批县级重点、有竞争优势的专科建设。优先抓好内科、普外科、儿科、妇产科等科室紧缺人才的培训，不断完善服务功能，增加优质资源，提升服务能力，使 90%的常见病、多发病和部分疑难重症能在县域内就近得到医治。（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乡村振兴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落实分级诊疗制度，提升城乡医疗服务整体效能。以医共体建设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抓手，大力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统筹推进区域内医疗资源，加强临床专科建设。提升公立医院普外科、妇产科、急诊科、眼科、麻醉科等核心专科能力建设，夯实心脑血管、影像、检验等支撑专科基础，做优做强创外、中医、眼科传统优势专科，积极引进各类专科专家工作站落地。有计划地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分类建设，以专科发展带动诊疗水平。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落实县级医疗机构和乡（镇）医疗机构的功能定位，形成分工协作机制，为患者提供疾病预防、诊断、治疗、康复、护理等连续服务，形成双向转诊、有序就医格局，提升城乡医疗服务整体效能。（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筑牢平急结合公共卫生防护网。加强公立医院公共卫

生科室标准化建设，完善公立医院公共卫生服务补偿机制，加强公立医院与公共卫生机构的分工协作和业务融合，持续强化医院感染防控管理。健全分级、分层、分流、中西医协同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逐步完善综合医院相对独立的传染病区建设。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建立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和监督管理相互制约的机制。（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拓展公立医院创新医疗新服务

（一）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推动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打造辐射范围更大的医疗机构，推进“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新生儿救治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建设的同时，强化建设“儿科、妇产科、精神科、康复科”医疗服务新模式，持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以维西县人民医院为主，到2025年，巩固以“心脑血管、骨科、消化内科”为主的专家工作站，每年增加1-2个专家工作站、有计划地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以专科发展带动诊疗能力提升，提高医疗服务同质化水平。（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临床医疗水平，鼓励公立医院开展新技术、中（藏）医先进设备、中（藏）医药新药创制研究。有效应对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促进新技术进入临床使用。全面加强县级公立医院（含县级妇幼保健院）人才、技术、临床专科等能力建设，提升县级医院规范化、精细化、信息

化管理水平，有效承担县域居民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危急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任务，使县级医院真正成为县域医疗中心，提高农村地区医疗服务可及性，提升县域内就诊率。（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医疗相关法律法规和医疗质量管理体系，严格依法执业，落实医疗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形成医疗质量管理的长效机制。优化服务流程，推行分时段预约诊疗和检查检验预约服务。开展学科诊疗门诊，建立多学科联合诊疗和查房制度，各医疗机构之间检查结果互认。严格落实首诊负责、三级医师查房、疑难病例讨论、危重患者抢救、会诊、术前讨论、死亡病例讨论、交接班等核心制度，严格落实《病历书写基本规范》和《手术安全核对制度》，规范病历书写和手术安全核对工作，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整合业务系统和资源系统，建立医院运营管理决策支持系统，推动医院运营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探索在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设置总会计师岗位；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实现优质护理服务全覆盖，实施责任制整体护理，鼓励开展延续护理服务。推进日间手术和日间医疗服务，提高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的比例，不断提升医疗资源利用率。大力推行临床路径和单病种付费，二级医院力争达到 20% 的出院患者按照临床路径管理，单病种付费力争达到 10 种以上。开设合理用药咨询或药物治疗管理门诊，引导优质药学服务向基层延伸。完善院前急救网络，探

索院前急救机构与“五大中心”信息实时交换，提升急救效率与能力。（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提升公立医院发展新效能

（一）加强全面预算管理。科学制定医院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实行全口径、全过程、全员性、全方位预算管理，贯穿预算编制、审批、执行、监控、调整、决算、分析、考核各环节，从数量、质量、实效、成本、效益等方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约束，促进资源有效配置和使用。完善全面预算管理评价体系。定期公开医院相关财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业务管理和经济管理的重大风险、重大事件、重要流程为重点，开展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评价。强化内部授权审批控制、预算控制、资产控制、会计控制、政府采购控制、信息公开控制等，防范财务风险、业务风险、法律风险和廉政风险。强化成本消耗关键环节的流程管理，降低万元收入能耗支出。推广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绩效评价机制。以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为导向，坚持和强化公立医院的公益性，全面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持续优化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从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满意度评价等维度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引导公立医院改革完善内部

绩效考核办法，以聘用合同为依据，以岗位职责完成情况为重点，将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挂钩。逐步建立健全县域医共体绩效考核制度，加强绩效监测评价分析。（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五、激活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动力

（一）建立改革人事管理制度。全面贯彻落实《迪庆州促进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发展三十条措施》，按照中央和省、州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要求，从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出发，全面深化县乡医疗卫生机构人事编制管理制度改革，逐步形成“基层首诊、分级诊疗、急慢分治、双向转诊”的诊疗模式，方便患者就医，减少基层患者转院转诊率，力争实现县域内就诊率达90%的奋斗目标。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机构人事编制管理质量和效益，建立和完善县乡医疗卫生机构人事编制管理制度，切实优化卫生人才资源配置，不断提高县乡医疗卫生机构人事编制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全面推进医联体、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把“县管乡用”用人机制落实到位，全力推进“县、乡、村”一体化管理，激发基层工作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县乡医疗卫生机构持续健康发展。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完善公开招聘政策，对急需紧缺专业或岗位在公开招聘中不设开考比例。落实岗位管理制度，按照医、护、药、技、管等不同类别合理设置岗位，科学编制岗位责任书，实行竞聘上岗、合同管理，



激励人才脱颖而出。增加护士配备，逐步使公立医院医护比总体达到 1∶2 左右。（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体育局、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改革薪酬分配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改革完善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19〕35 号文件精神），改革完善公立医院激励约束机制，规范绩效工资管理，贯彻落实“两个允许”（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及县级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核定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健全完善奖励约束机制，健全医务人员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医疗机构不同岗位（医务人员岗位、工勤技能岗位）的分类绩效评价和考核办法，适当拉开和体现医疗机构不同岗位的绩效差距，重点向医疗一线倾斜，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原则。鼓励探索对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和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年薪制。（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健全医务人员培养评价制度。强化医学生早临床、多临床、反复临床。加强医学人文教育、规培生培养，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开展中医药师承教育。加强老年、儿科、重症、传染病等紧缺护理专业护士培养培训，推动护理岗位科学管理，提升护理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稳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灵敏有序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开展调价评估，达到启动条件的要稳妥有序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理顺比价关系，支持公立医院优化收入结构。加快审核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完善中医（民族医）、互联网等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到 2025 年，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达到国家要求或评价水平。（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探索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有序推进医共体建设，待县域内医共体建设平稳后，探索对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实行总额付费机制、监督考核机制，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机制，结余资金作为医共体成员单位医疗服务收入，主要用于绩效分配、人才培养、专科建设等机制。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政策，探索符合中医药服务、“互联网+医疗服务”等服务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推动公立医院积极参与国家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使用改革，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牵头单位：县医疗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六、建设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新文化

（一）强化患者需求导向。坚守纯粹医者信念，尊重医学科学规律，遵守医学伦理道德，遵循临床诊疗技术规范，为群众提供安全、适宜、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加强患者隐私保护，开展公益慈善和志愿者服务，建设老年友善医院。加大健康教育和宣传力度，加强医患沟通交流，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团县委、县总工会、县妇联、县红十字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设特色鲜明的医院文化。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提炼医院院训、愿景、使命，多角度讲好医院故事，凝聚支撑医院高质量发展的精神力量。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和崇高职业精神，激发医务人员对工作极端负责、对人民极端热忱、对技术精益求精的不竭动力，传播大医精诚、医者仁心主旋律，提高职工价值认同感。塑造行业清风正气，建设清廉医院。（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委宣传部按照职责负责）

（三）建立健全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

1.合理安排医务人员休息休假。公立医疗机构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等有关要求，合理设置工作岗位，科学测算医务人员工作负荷，根据测算情况合理配置医务人员，既满足医疗服务需求，又保障医务人员休息休假时间，同时确保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医务人员按照规定享受带薪年假，因工作需要不能

实行的，经医务人员本人同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延长工作时间、应休未休的年休假支付相应工资报酬。

2.切实改善医务人员薪酬待遇。严格落实“两个允许”要求，推动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扩面提升深化，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进行分配，着力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统筹考虑编制内外人员薪酬待遇，推动公立医院编制内外人员实现“多劳多得”。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稳步提高医务人员薪酬水平，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落实风险较高、工作强度较大的特殊岗位薪酬待遇并给予适当倾斜。

3.继续加强医务人员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加大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职业危害及劳动安全卫生防护的教育，引导医疗机构重视医务人员的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加强医务人员职业暴露的防护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做好职业暴露后的应急处理。强化医务人员劳动安全自我防护的意识，通过规范医疗操作、疫苗接种、放射防护、物理隔离等方式，减少医务人员在职业环境中可能受到的危害。

4.营造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的良好环境。一是不断完善医疗机构民主管理制度建设。制定医院章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有关规定，完善工会制度建设。推进院务公开，落实医务人员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二是进一步加强对医务人员的人文关怀。医疗机构应当加强以关心关爱医务人员为重

点的文化建设，县委、县政府各部门负责同志应当主动深入临床一线，与医务人员交朋友，着力改善医务人员工作环境和后勤保障条件，关注医务人员身心健康。三是着力创造更加安全的执业环境。医疗机构应当深入开展“平安医院建设”，做好人防、物防和技防建设。二级医院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导下，建立应急安保队伍，开展必要的安检工作，安装符合标准要求的监控设备。医疗机构实行住院患者探视实名登记制度，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在医疗机构内部设立警务室，确保患者与医务人员的人身安全。会同公安等部门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活动。四是扎实做好医务人员的培养培训。巩固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加大对毕业后医学教育的政策倾斜和投入力度，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5.强化医院安全防范，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落实安全保卫责任制。将解决医疗纠纷纳入法治轨道，健全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医闹、暴力伤医等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坚决保护医务人员安全。落实医疗责任险。

（县委组织部、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团县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七、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

（一）全面执行和落实党委（党组）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公立医院党组织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集体研究决定重大问题。健全完善医院党委会（党

总支委员会）和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规则，建立书记、院长定期沟通和党委（党总支）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执行情况报告制度，着力构建党委（党总支）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在公立医院章程中明确党组织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和党务工作机构、经费保障等内容要求，明确党委等院级党组织研究决定医院重大事项的机制，把党的领导融入医院治理和现代医院管理各环节，把党的建设各项要求落到实处。（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委组织部、县直机关工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选优配强医院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党委书记（党总支书记）和院长，强化领导班子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按要求完成党委书记（党总支书记）和院长分设、领导班子成员选配调整等工作，党委书记（党总支书记）一般不兼任行政领导职务，院长是中共党员的同时担任党委副书记。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医院党委要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制定实施医院内设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具体办法。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政治把关，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完善人才培养、使用和引进管理办法，建立医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服务高层次人才制度，探索建立以医德、能力、业绩为重点的人才评价体系。（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力提升公立医院基层党建工作质量。健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长效机制，建立党支部参与科室业务发展、人才引进、队伍建设、职称职级晋升、绩效考核、薪酬分配、评奖评优、设备配置等重大事项讨论决策的制度机制，把好政治关、医德医风关。实施临床医技科室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推行把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把业务骨干培养成党员、把党员业务骨干培养成管理骨干和学科带头人的“三培养”机制。（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委组织部、县直机关工委、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组织部门要履行牵头抓总责，加强政策指导和工作协调。卫生健康、教育、国有资产监管等部门要具体负责。公立医院党委（党总支）承担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党总支书记）是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全面开展公立医院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把党建工作成效纳入医院等级评定和巡视巡察工作内容，作为年度考核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委组织部、县直机关工委、县教育体育局、县国资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八、加强组织实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部门、各医疗机构要把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压实各方责任。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

形成协同联动的工作合力，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二）落实投入责任。按规定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公立医院的投入政策，落实对县人民医院传染科、县中藏医院、妇幼保健院等建设投入倾斜和保障政策。

（三）加强监测评价。建立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与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等有机结合。按照属地原则对辖区内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进行评价，按照各类公立医院实际情况，不搞“一刀切”。

（四）总结推广经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调研指导，挖掘、总结、提炼、推广典型经验，以点带面推动全县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取得实效。